

合同编号: SXGDC-2026-059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防所  
甲状腺功能等指标检测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CS1109)

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24日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防所甲状腺功能等指标检测服  
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程永兵

联系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邮编：710001

联系人：李晓茜

联系电话：029-88122776

电子邮箱地址：sxdf202416@163.com

乙方：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湛文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  
孵化中心C座11-15层

邮编：510005

传真：020-22283223

联系人：莫艳红

联系电话：17791879047

电子邮箱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地防所甲状腺功能等指标检测服务项目检测约定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遵守：

## 一、合作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开展的地防所甲状腺功能等指标检测服务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
- 1.2 具体的项目内容、要求及方法等服务需求详见附件一《项目检测需求表》。

##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 起至 本次项目结束为止。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及其指定医疗机构应具有开展本项目的合法合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已取得受检者的书面知情同意、伦理审批、人类遗传审批、备案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及履约能力，承担样本送交乙方前的所有合法合规义务及责任。甲方及其指定医疗机构对委托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 3.2 甲方负责送检样本随附申请单等随附文件信息的准确、完整、真实，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随附文件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符合检测要求。
- 3.3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其指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以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结算票据等其他单据的签收。
- 3.4 为确保检测样本质量符合检测要求，甲方通知乙方接收样本，乙方应提前做好检验准备，避免报告延误、保证数据准确。
- 3.5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检测结果，其解释与使用应由甲方根据项目进行专业判断。乙方保证其检测结果的技术真实性与准确性。
- 3.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一整体。甲方及其指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将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中的部分数据或内容进行转录加工等导致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 3.7 甲方及其指定医疗机构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检验项目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同意。
- 3.8 乙方向本合同首部注明的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免费提供下载端口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并应妥善保管乙方上述提供的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免费提供采样耗材（附件二）、相关培训（采样及预处理）、物流方案及运输、项目检测、检测结果反馈（包括但不限于各指标检测结果、检测样本信息、参考范围、单位、提示是否异常、针对结果的建议与解释；试剂名称、仪器的校准证书和质控数据等）。
- 4.2 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上门收样服务指令提供上门收样服务。乙方工作人员核对样本和申请单等随附单据，检查外观及数量后自行送至乙方实验室进行检测。
- 4.3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 15189 或 CNAS-CL02）、《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及相关国家标准（GB）、卫生行业标准（WS/T）、附件一约定的具体技术规范及本合同要求为甲方完成检测项目，确保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溯源性，对检测过程及所出具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技术的局限性不能作为乙方推卸其应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责任的借口。所有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IQC）数据需随检测报告一同提供给甲方备查。乙方承诺，其用于本项目的“血清碘”检测方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已通过完整的方法学验证，并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方法的验证报告。乙方应建立并保存完整的检测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始数据、标准曲线、每日室内

质控（IQC）图表及分析、试剂与校准品批号及有效期记录、环境监控记录等。甲方有权在验收时或质量监督过程中，要求乙方提供上述记录备查。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出具的所有检测报告均基于真实、完整、可追溯的原始检测数据生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 8.4 条承担违约责任。

4.4 乙方在收到当批次检测标本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内完成所有检测，检测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检测报告单，并向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联系人免费提供下载端口以便打印报告单。关于检测结果数据，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反馈给甲方。

4.5 乙方不承担因为甲方或各采样点原因导致的标本检测结果与实际采样对象不符的责任。

4.6 检测完成后，如有剩余样本，乙方应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再作医疗废物处理，乙方负责在规定条件下保存 30 天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理，并且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存期限内提出，逾期视为甲方无异议。

4.7 如甲方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剩余样本（如有）的，甲方应于剩余样本保存期届满前 3 天通知乙方需返还样本给甲方。甲方逾期未通知的，乙方按照本协议 4.6 条例处理，甲方不得再要求乙方返还。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剩余样本的，可与甲方协商一致后，返还至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返还甲方剩余样本的，甲方指定接收人需在乙方返还时进行签收，并出具甲

方指定接收人签字、盖章的接收单。甲方应确保取得因此所需的研究参与者的相关知情同意文件及医疗机构书面同意文件，甲方及国家指定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4.8 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4.9 乙方具备完成本项目标本检测的能力。乙方对检测结果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4.10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甲方承担检测质量的责任。如因标本申请单信息填写错误导致乙方检测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11 乙方不负责数据统计分析。

4.12 甲方质量监督

4.12.1 为保障检测质量，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派遣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与本合同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状态、检测流程、质控记录等进行现场“飞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并提供必要便利。每出现一次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支付叁仟元违约金。

4.1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委托具备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权威实验室（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的相关实验室），对乙方检测过的样本（由甲方保存的留样或平行样）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样复核检测。若复核结果与乙方出具的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不一致，则启动本合同第十一条（争议解决）中约定的质量仲裁程序。

#### 4.13 过程质量控制与记录

4.13.1 质控数据交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IQC）数据汇总、质控图及趋势分析报告。

4.13.2 飞行检查：甲方依据第 4.12 条进行的“飞行检查”，可特别针对数据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逻辑一致性进行核查。

### 五、项目验收

5.1 验收标准：以本协议附件一《项目检测需求表》中列明的检测方法、线性范围、精密度（批内/批间变异）、准确度等全部技术要求为唯一验收标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所有检测结果数据应具备良好的逻辑一致性，与甲方掌握的流行病学背景资料无矛盾。

5.2 验收程序：乙方交付全部电子检测报告后，视为提交验收。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出具书面说明，乙方应在收到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异议。

5.3 质量争议处理：若双方对检测结果质量存在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实验室）对留样复检（如有）或新采样样本进行仲裁检测。若仲裁结果证明乙方检测结果存在系统性误差或不符合约定标准，则仲裁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结算方式及时间

###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81000.00元)。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 6.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第一批样品送至乙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采取分批次交付与验收。乙方每完成 200 份样本的检测，即应向甲方提交该批次的①完整电子检测报告；②该批次所有样本对应的、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室内质控（IQC）数据与图表；③检测结果原始数据列表（Excel 格式）。甲方在收到完整批次交付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每一批次均需验收合格，视为该批次履约完成。全部批

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若任一批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免费重新检测或查明原因提交书面说明。重新检测后仍不合格，或累计有两个批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后续款项，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 号：1036 0021 6906

6.4 费用支付时间以甲方支付时间为准。甲方应按规定期限内将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批次合同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账户错误或者账户冻结等原因导致支付失败的，责任人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5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费用、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6.6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联系人，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 七、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疫情等。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双方就继续履行合同还是终止履行合同另行协商。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7.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电子检测报告单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当批次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涉甲方的损失，系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赔偿、承担相关的政府罚款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

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2 如果本协议内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赔偿以及承担相关的政府罚款、仲裁的受理费用。

8.3 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以任何目的使用乙方的商标、标识、名称等，甲方及其指定医疗机构应维护乙方商业信誉、品牌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乙方品牌、商标、商誉等事宜。非经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指定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名称、商标等乙方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宣传、推广、销售等形式。若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品牌、标识的，甲方及其指定医疗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规范使用。

8.4 针对检测质量的特别违约责任：

8.4.1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交付的检测结果存在系统性误差、数据造假、或大面积（单个批次内超过5%）不符合附件一技术标准的情形，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后果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2 因乙方检测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项目数据无法使用、项目延期或招致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

除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外，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 九、通知及送达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如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文件，则以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邮寄方式送达文件(包括特快专递)，则按收件方签收或拒绝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使用多种信息传递/送达方式的，以信息最快到达的时间为送达日。因收件方所提供通讯地址有误、送达地址等收件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收件方本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变更方/提供方自身承担。

9.2 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 十、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质量验收与争议解决

11.1 验收标准：以本协议附件一《项目检测需求表》中列明的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唯一验收依据。

11.2 质量仲裁：双方对检测结果质量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议，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如国家碘缺乏病参照实验室）进行仲裁检测。仲裁样本应为甲方留存的平行样或双方共同确认的剩余样本。仲裁结果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11.3 责任认定：若仲裁结果证明乙方检测结果存在超出允许范围的系统性误差或不合格，则所有仲裁费用、甲方为仲裁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咨询费），以及因此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数据作废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仲裁费用预先由异议方支付。同时，甲方有权依据第八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二、责任承担及权利保证

12.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任何一方违约侵害对方权益的或致使对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一方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2 保密义务：双方在本协议或相关合同洽谈或履行过程中，所

获得对方(含其关联公司)的未公开的企业资料、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个人数据、医疗健康数据、合作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等合作事宜,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作他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均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与本协议生效条件一致。

十五、本协议附件一《项目检测需求表》、附件二乙方提供《耗材清单》、附件三《信息保护政策》、附件四《廉洁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禁止将合作期间任何数据转移至境外,如确有必要或允许境外机构/个人访问该数据,则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否则,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4日



乙方：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袁红

日期：2026年2月24日



附件一 《项目检测需求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份)	检测 方法	具体要求	单位
1	促甲状腺 激素(TSH)	600	电化 学发 光免 疫分 析法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原装配套试剂,原装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所用试剂须有医疗器械(药品)注册证号;线性范围:0.005-100 $\mu$ IU/mL。批内变异: $\leq$ 1.5%、批间变异: $\leq$ 2.0%。	$\mu$ IU/mL
2	游离三碘 甲状腺原 氨酸(FT3)	600	电化 学发 光免 疫分 析法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原装配套试剂,原装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所用试剂须有医疗器械(药品)注册证号;线性范围:0.6-50 pmol/L。批内变异: $\leq$ 2.0%、批间变异: $\leq$ 2.5%。	pmol/L
3	游离四碘 甲状腺原 氨酸(FT4)	600	电化 学发 光免 疫分 析法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原装配套试剂,原装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所用试剂须有医疗器械(药品)注册证号;线性范围:0.5-100 pmol/L。批内变异: $\leq$ 2.5%、批间变异: $\leq$ 3.0%。	pmol/L
4	三碘甲状 腺原氨酸 (T3)	600	电化 学发 光免 疫分 析法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原装配套试剂,原装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所用试剂须有医疗器械(药品)注册证号;线性范围:0.30-10 nmol/L。批内变异: $\leq$ 2.0%、批间变异: $\leq$ 3.5%。	nmol/L
5	四碘甲状 腺原氨酸 (T4)	600	电化 学发 光免 疫分 析法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原装配套试剂,原装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所用试剂须有医疗器械(药品)注册证号;线性范围:5.4-320 nmol/L。批内变异: $\leq$ 2.0%、批间变异: $\leq$ 3.1%。	nmol/L
6	促甲状腺 素受体抗 体(TRAB)	600	电化 学发 光免 疫分 析法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原装配套试剂,原装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所用试剂须有医疗器械(药品)注册证号;线性范围:0.8-40 IU/L。批内变异: $\leq$ 4.0%、批间变异: $\leq$ 6.0%。	IU/L
7	抗甲状腺	600	电化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原装配套试	IU/mL

	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剂, 原装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所用试剂须有医疗器械 (药品) 注册证号; 线性范围: 9.00-600 IU/mL。批内变异: $\leq 5.5\%$ 、批间变异: $\leq 9.5\%$ 。	
8	血清碘	4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P-MS)	全自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原装配套试剂, 原装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所用试剂须有医疗器械 (药品) 注册证号; 线性范围: 0 - 300 $\mu\text{g/L}$ , 方法检出限: $\leq 3.0 \mu\text{g/L}$ ; 批内精密度 (变异): $\leq 5.0\%$ ; 批间精密度 (变异): $\leq 8.0\%$ ; 准确度 (加标回收率): 90% - 110% 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9$	$\mu\text{g/L}$

附件二 乙方提供《耗材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数量
1	分离胶管	1100 支
2	采血针	1100 个
3	止血棉	1100 份
4	采血管（甲功）、（血清碘）	1100 个
5	分装冻存 EP 管（5ml）	1100 个

### 附件三《信息保护政策》

一、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何一方应采取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相关受监管数据、避免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过错方承担，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且上述所涉及的受监管数据，除合作目的外，不得作于他用，否则属于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关联协议，且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责任及纠纷。

二、甲方及其指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研究参与者的告知及取得研究受试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研究参与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及其指定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三、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甲方指定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和业务

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及其采样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四、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因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 附件四《廉洁协议》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反商业贿赂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双方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现金和实物等，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五、任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另一方的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举报相关事项进行保密。乙方的举报邮箱（jubao@kingmed.com.cn），举报电话：020-22283222-7108，甲乙双方尊重以匿名方式进行举报，对所有形式的举报将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六、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